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辦理要點

92年07月25日埤鄉主字第0920007456號函訂定
102年04月08日埤鄉主字第1020004296號函修正
105年02月15日埤鄉主字第1050001944號函修正
105年04月14日埤鄉主字第1050004917號函修正
105年06月14日埤鄉主字第1050007880號函修正
106年06月23日埤鄉主字第1060008334號函修正
106年12月26日埤鄉主字第1060017270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及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，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、會員大會、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經費。
 - (二)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(以下同)為原則。
 - (四)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：
 - 1.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- 2.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、社區發展協會或經主管機關立案，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- 3.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 - (五)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附詳細計畫（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，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，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，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），由各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嚴加審核，按預算程序辦理，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（捐）助項目與額度（比率）或不得支用項目，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，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，應予追繳。
 - (六)民間團體申請之補（捐）助案，本所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，其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。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。
 - (七)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之計畫經核定補（捐）助金額未逾二萬元或計畫經費由上級機關補助者，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。

(八)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掙節開支，補(捐)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紀念品等；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，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。

(九)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，檢具成果報告，並填製「接受彰化縣埤頭鄉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(如附表一)敘明執行成果，送各補(捐)助業務單位辦理查核結報，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鄉庫。各補(捐)助機關單位應考核其成效，並對補(捐)助經費之運用負責審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，嗣後不再補(捐)助，其有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，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，應予追繳。

(十)領受補(捐)助之經費，應請補(捐)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送原補助機關單位審核。但有特殊情形，須由受補(捐)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，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，得憑領據結報，免附送有關憑證。

(十一)留存受補(捐)助團體之原始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應函報原補(捐)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原補(捐)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

(十二)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應予登記列管，並按季將補(捐)助情形，依照規定格式填送本所(主計室)彙報彰化縣政府主計處，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。

(十三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(十四)各業務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案件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四、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，修正部分自修正發布日期生效。